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5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石景山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围绕园区低效楼宇改造提升和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扩围提质方向谋划一批重点项目，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15345.667137万元，资产总额为13146.12154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